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岑溪市恒益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绿色长寿食品和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及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绿色长寿食品和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及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宁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071.2119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0.98362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绿色长寿食品和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及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通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544.1204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1556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宁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通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岑溪市恒益投资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绿色长寿食品和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及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绿色长寿食品和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及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10958.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92.6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岑溪市恒益投资有限公司的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绿色长寿食品和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及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粤桂（岑溪）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及配套工程项目—绿色长寿食品和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及农产品交易平台商务区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明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9853.14万元，资产总额为460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明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由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